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9日